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Med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建議出售一間全資間接
擁有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直接擁有附屬公司)、買方、本公司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資產，總代價為85,15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擔保人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31,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悉數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該物業。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或該物業任何股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 (1) 賣方 : United Wi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買方 : 啟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 (3) 賣方擔保人 : 本公司
- (4) 買方擔保人 :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3) (「瀚洋物流」或「擔保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買方、擔保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可換股證券；及(ii)本公司、買方、擔保人及／或彼等之聯繫人於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過往交易或業務關係而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銷售貸款約為42,550,000港元。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85,15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擔保人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31,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悉數支付。代價股份相當於擔保人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24%及擔保人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97%。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65港元較：

- (i) 發行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發行股份0.71港元折讓約8.45%；
- (ii) 發行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發行股份0.71港元折讓約8.45%；及
- (iii) 發行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發行股份0.717港元折讓約9.34%。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由賣方及買方參考發行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出售事項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多個因素(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下文所討論出售事項之理由；(ii)銷售貸款價值；(iii)目標公司現時財務狀況；(iv)發行價較發行股份之近期市價之折讓；及(v)商業物業市場之整體前景。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擔保人已就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獲得聯交所批准；
- (b) 訂約各方已就訂立及簽立買賣協議取得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同意、批准及授權(不論根據法例、規例或其他監管)；
- (c) 擔保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股東批准；
- (d)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所進行之財務及法律方面之盡職調查結果；
- (e)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f)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憑證，表明賣方根據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條(香港法例第219章)擁有該物業之所有權，且賣方須根據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及13A條出示及提供該物業之完整業權。

除上文第(a)、(b)及(c)項先決條件外，買方可能以書面方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且有關豁免可能由買方根據其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

倘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買賣協議將無條件終止。滿足先決條件的一方可通知另一方(在無損滿足先決條件的一方有權享有之權利或補償之情況下)及作出以下任何一項選擇：

- (a) 豁免(如適用)並無獲達成之先決條件；
- (b) 將完成日期延遲不多於三個營業日；或

(c) 無條件終止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毋須向對方負上任何責任。

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對買賣協議項下賣方之責任、保證及其他條款及條文之履行作出擔保，而擔保人已同意對買賣協議項下買方之責任、保證及其他條款及條文之履行作出擔保。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共同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或該物業之任何股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提供醫療、健康及養老相關之服務及產品。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獲得一間香港主板上市公司13.97%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以取代一處香港非流動辦公物業。本公司將成為擔保人之戰略投資者並擬探索與擔保人的任何合作機會。本公司擬將代價股份持作長期投資。

每股代價股份0.65港元之發行價較發行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折讓8.45%。代價股份於公告日期之現金價值約為93,010,000港元，而投資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為3,600,000港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賣方及本公司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直接擁有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醫療、健康及養老相關之服務及產品。

買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買方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擔保人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

擔保人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擔保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相關財務資料摘錄自擔保人之二零一四年年報：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1,086	22,834
除稅後溢利／(虧損)	92,706	12,883
資產淨值	300,138	59,545

目標公司及該物業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該物業。該物業包括位於香港灣仔之兩個辦公物業單位，用作本公司之香港總部。

下表概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編製之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54)	(99)
除稅後溢利／(虧損)	(1,454)	(168)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25,986,000港元。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收購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於本集團層面之收購代價為約48,052,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由於出售事項，預計本集團將就出售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4,110,000港元（有待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進行審核程序，始能作實），此乃經參考目標公司於本集團層面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46,710,000港元及銷售貸款之價值42,550,000港元釐定。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資產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第三個營業日之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85,150,000港元，即買賣銷售資產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瀚洋物流為支付代價而將予發行之發行股份，各稱為「代價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65港元
「發行股份」	指	擔保人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即發行股份於緊接本公告刊發前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1110-11室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本公司及擔保人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資產」	指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之貸款約為42,550,000港元，有關貸款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1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Nobletre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祝仕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祝仕興先生、劉學恒先生、顧善超先生、胡曉勇先生、胡湘麒先生、王正春先生及張景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康仕學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明先生、謝文傑先生、吳永新先生及張運周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存有誤導成份。